

证券代码：600189

证券简称：泉阳泉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—039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（摘要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，公司及时、认真履行了信

息披露义务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